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刘爱森先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出让方原始投资额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王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旭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认为王旭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